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432號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志淵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李建民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柒萬柒仟零貳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參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貳拾玖萬玖仟柒佰肆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35頁、第75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27日間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卡別：VISA），依約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對原告負全部給付責任，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伊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餘款按週年利率15%計付循環信用利息，逾期清償，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就未付之本金，按週年利率15%計付利息。詎被告自115年5月25日起即未依約繳款，依約被告上開所有信用卡消費帳款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新臺幣（下同）32萬0,943元（內含本金31萬4,266元、循環利息6,377元、其他費用300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未清償。

㈡被告於111年3月8日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01.10.110.4），分別向原告借款21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同日起7年，共84期，利息採機動利率（即定儲利率指數加碼週年利率1.71%，被告違約時合計為週年利率3.44%，計算式：1.73%＋1.71%＝3.44%)計算，並約定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一部遲延，依約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詎料被告於115年5月4日起即未依約繳納帳款，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95萬6,079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未清償。

㈢綜上所述，被告迄今尚積欠原告127萬7,02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未清償，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1.如主文第1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中國信託信用卡線上申請專用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詢、客戶消費明細表、歷史帳單彙總查詢、中國

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查詢、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93頁），其主張與上開證據核屬相符，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核無不合，茲酌定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姜悌文

法　官　朱漢寶

法　官　林靖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李品蓉

附表：

編號	種類	計息本金（新臺幣）	週年利率（%）	利息請求期間（民國）
1	信用卡	31萬4,266元	15%	自115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2	小額信貸	95萬6,079元	3.44%	自115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127萬0,345元		